

韩伙场村集体经济联合社道路硬化 合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0 月 20 日

甲方：杨米涧镇韩伙场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靖边县驰晖商贸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经济责任及职责，分工合作，相互配合，确保施工任务顺利完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经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承包方式

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总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使用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
2. 承包范围

(1) 项目名称：韩伙场村集体经济联合社道路硬化

(2) 施工地点：韩伙场村

(3) 项目内容：硬化水泥路1240米，修水渠780米。

3. 施工期限：计划开工2025年10月20日，竣工2025年11月6日，总工期天数17天。自项目合同签订起60个工作日内完工（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项目停工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可按实际顺延）。

4. 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
小写：393472.78元（此项目预算价，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结算为准）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，各项施工单元需符合行业规范及质量规范要求，工程质量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标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结算价款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项目款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力与责任

1.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- (1)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
- (2)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- (3) 向乙方提供相应施工要求等；
- (4) 负责施工全程的指挥与协调；
- (5) 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。

2. 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- (1) 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，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管；
- (2)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；
- (3) 做好施工机械、材料运输及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；

2.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(签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:



2025年10月20日

乙方(签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:



2025年10月20日